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40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實施計畫及資訊科技組創意企畫書撰寫說明及封面（共2份電子檔）（376470000A_112040211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402110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並本權責惠予參加者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期望透過競賽方式，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包含學生競賽「資訊科技組」及「生活科技組」，報名方式請依照競賽網站(<https://technology.chc.edu.tw/>)說明進行，摘述如下：

(一)資訊科技組：

- 1、競賽主題：淨零排放智慧生活-綠色交通與運輸。
- 2、參賽對象：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組員人數2至4名，指導老師1至2名。
- 3、競賽時程：





裝
訂
線

(1) 線上報名期間為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2) 隊伍資料及初賽企劃書收件期程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3)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資訊科技組初審結果。

(4) 決賽說明書收件期程113年1月8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5) 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113年1月25日(星期四)。

(二) 生活科技組：

1、競賽主題：遇水架橋、跨越河上。

2、參賽對象：公私立國中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組員人數至多3名，指導老師1-2名；全縣報名組別上限24組，為鼓勵學校參加，各校至少保障1隊，依報名時間排序。

3、競賽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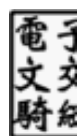
(1) 初賽：由各國中學校自行辦理徵選參加決賽之隊伍。

(2) 決賽線上報名期間為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3) 隊伍資料收件期程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4)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起派送競賽材料。

(三) 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113年1月25日(星期四)，地



點：田尾國中活動中心。

(四)以上競賽每位參賽學生限報名其中一組參賽，且每隊須選定一名隊長。

三、另請參與「本縣112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推動計畫-子計畫3(學校)」40校，務必擇一參加本競賽或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112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之『科技任務組』」(詳如本府112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120348432號函諒達)。

四、有關本計畫相關疑問，請至競賽平台網站「聯絡窗口」查詢分責承辦學校人員。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